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宁波市海曙区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浙江艾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_____

_____与浙江核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二零二五年七月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艾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核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一期用地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球场、停车场，绿化、灯光、公园配套设施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宁波市海曙区。
4.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3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70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止，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球场、停车场，绿化、灯光、公园配套设施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2）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

三、项目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止，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1+设计中标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暂定设计费取费基数为2700万元,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经综合考虑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此金额仅作为设计费进度款支付依据;待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确定后,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设计中标浮动率=(480000-639360元)/639360元=-24.92%。

五、

发包人代表: 杨金球。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李竞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甲方六份，乙方六份，合同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MA2AJ9673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388号
高桥商会大厦A座15楼

电话：0574-87212900

传真：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洞桥支行

帐号：81230101302148860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736987311J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2-7号楼3-45室

电话：0574-88189833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宋诏桥支行

帐号：39011509092000140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杨金球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13805870808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 388 号 1501-7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李志佳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0574-87212900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229211114@qq.com _____

1.9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2.1.3.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金球；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80587080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三 天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七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2.4 工程设计内容：室内、室外球场等停车场，绿化、灯光、公园配套设施等。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2.5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1.3.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一般修改），直到设计得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其改正设计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重大修改除外。

3.1.3.8 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3.1.3.9 如设计人的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另行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须经发包人确认），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1.3.10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3.1.3.11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1.3.12 设计人负责提供其他办理手续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能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提供的效果图等彩图。费用已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其他费用。

3.1.3.13 积极配合或受发包人委托办理各专业报批事宜。

3.1.3.14 本工程要求指定专人作为总协调人员。

3.1.3.15 驻现场代表必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协调会，负责协调解决设计有关事宜，并落实到位。

3.1.3.16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设计人的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3.17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1.3.18 实施期间，设计人或其成员拒绝接受发包人管理；设计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设计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方案优化要求。

3.1.3.19 设计人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把工程再度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姓名：李竞升；

职称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号：G3300191544；

联系电话：0574-87212900；

电子信箱：229211114@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 388 号 1501-7；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1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 3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4 设计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技术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三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三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七 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元/天。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十五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8.5 发包人未在收到设计文件后十五天内审查（组织审查）并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查合格。若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要求提交审图中心审查的通知后未予履行提交义务的，设计人有权自行提交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或设计人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并视为该阶段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要求发包人进行款项支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1+设计中标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暂定设计费取费基数为2700万元，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经综合考虑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此金额仅作为设计费进度款支付依据；待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确定后，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设计中标浮动率=（480000-639360元）/639360元 = -24.92%。

注：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效果图费用、施工图设计费、设计的修改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费、图纸资料费、后续服务费、差旅费用、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本部分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付至签约合同价 40%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履约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签约合同价 80%		施工图审图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付清余款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备注	施工图一般修改不收取修改费用。 若发生重大修改时，经友好协商酌情收取部分修改费用。 联合体投标的，进度款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三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三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七 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付清对应款项后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责任：

1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该予以配合，且不得收取赶工费用。

1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6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履约担保额度：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本工程合同前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的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后 7 天内提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 元，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由于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②设计人未提交或提交的专业咨询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时，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为本合同履行担保金额的 40%。该项限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超过部分。

14.2.4 其他：

1)、设计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双方约定：设计人在方案优化与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书面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对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按设计人中标时的投标价格，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8 版）设计收费标准视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支付给设计人。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损失程度所产生的赔偿金超过合同金额，设计人应如数赔偿。

3)、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4)、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以发包人签发的处罚单为准）；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合同金额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六 份，合同备案一份。

6、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设计合同后，甲方支付首笔进度款前，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口内退还。

9、凡本合同中所涉费用，乙方开具发票抬头应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关于设计人”定义：本合同“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设计人。

附件一：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12	签订合同后 <u>10</u> 日历天	1、文本数量须满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提交日期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
2	初步设计文本（含设计概算）	12	方案确定后 <u>10</u>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	1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4	完整的施工图	15	初步设计通过后 <u>15</u> 日历天	
5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1	设计完成后	
6	效果图、彩色平面图及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满足相应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1、以上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

2、因政策原因需提供其它图纸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要整理完成并满足甲方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档案归档的相关要求，提供普通纸质档案和数字化档案，并完成档案的归档工作。

附件二：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2	立项批准文件			
3	规划红线图			
4	地质勘察报告			
	(以下空白)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业或者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李竞升	高级工程师	园林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191544	
设计师	余瑶莹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334536	
景观绿化	李志佳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工程师	ZC3302202504282	
设计师	陈琳	初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任职资格证书	初级工程师	C33022020001200595	
设计师	金少明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106820	